

# 德华安顾畅安卡定期寿险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您享有选择自动续保的权利 ..... 第三条
- ◆ 被保险人享有本合同提供的保障权益 ..... 第五条
- ◆ 您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 第十六条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六条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 第七、八条
- ◆ 您应当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 ..... 第十条
- ◆ 如果您解除合同会有一些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 第十六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第十七条
- ◆ 职业或工种变更应当通知我们 ..... 第十九条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关注 ..... 第二十五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是权利义务的主要依据。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构成
-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三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 第二部分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 第四条 基本保险金额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 第三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

- 第七条 保险费交纳
- 第八条 宽限期

### 第四部分 申请保险金

- 第九条 受益人
-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 第十二条 保险金给付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鉴定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 第五部分 投保人享有的其他权益

-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变更
- 第十六条 解除合同

### 第六部分 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 第十七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 第十八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第十九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 第二十条 年龄性别错误
- 第二十一条 未还款项
- 第二十二条 联系方式变更
- 第二十三条 合同效力终止
- 第二十四条 争议处理

### 第七部分 释义

第二十五条 释义

# 德华安顾畅安卡定期寿险条款

##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条款、投保单（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投保人与本公司（见释义1）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协议。

###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向本公司提出投保申请、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成立日期和生效日期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为准。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周年日（见释义2）、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和保险合同期满日均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期为计算依据。

### 第三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至保险合同期满日止。

投保人可以在投保时选择是否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自动续保本合同。

如果投保时选择自动续保，且在保险期间届满前本公司经审核同意续保，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续保时的职业和年龄按照约定的费率收取续保保险费，本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延续有效一年。本合同可按照上述续保方式续保至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周岁（见释义3）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如果本公司不同意续保，则在保险期间届满前书面通知投保人，本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终止。

如果投保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向本公司书面申请终止自动续保或在投保时未选择自动续保，本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终止。

## 第二部分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 第四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单上载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释义4）导致身故，本公司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的，本公司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二、公共水陆交通意外伤害身故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 5），自踏入公共水陆交通工具的车厢或甲板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车厢或者走下甲板为止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的，除按第一项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外，本公司按第一项确定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的金额再给付“公共水陆意外伤害身故特别保险金”。

### 三、航空意外伤害身故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自踏入航班班机的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舱门为止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的，除按第一项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外，本公司按第一项确定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金额的两倍再给付“航空意外伤害身故特别保险金”。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战争（见释义 6）、军事冲突（见释义 7）、暴乱（见释义 8）或武装叛乱；
- 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见释义 9）；发生上述除第一项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 第三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

### 第七条 保险费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果投保时选择自动续保，投保人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应按照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续保保险费。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为保险合同生效日依据投保人选择的交费方式所对应的日期。当月无对应日期的，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应交日。

本合同续保时，投保人应根据本公司届时有效的保险费率交纳续保保险费。

### 第八条 宽限期

如果投保时选择自动续保，且本公司同意续保，则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续保合同的交费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本公司将扣除应交未交的保险费。超过宽限期仍未交纳续保保险费的，本公司视同投保人自动放弃续保的权利，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日的次日零时终止。

## 第四部分 申请保险金

### 第九条 受益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附贴批单上载明的时间为准。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10）；
- 3、国家行政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5、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6、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经过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还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表其申请领取保险金，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享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十二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或者继承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或者继承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鉴定**

除法律禁止的情况外，本公司有权要求对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结果、损伤程度等进行评估和鉴定。

##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五部分 投保人享有的其他权益**

###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的内容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签订书面的变更协议。

### **第十六条 解除合同**

投保人可以解除本合同，需提出解除合同申请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及上述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但如果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约定的保险事故应当给付保险金的，本公司不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 **第六部分 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 **第十七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于保险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订立保险合同时，本公司就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八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九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发生变更，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有关的变更情况通知本公司。如果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按照本公司的职业和工种分类超过本合同承保范围的，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停止承担保险责任，并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

### **第二十条 年龄性别错误**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如实填写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与性别。如果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者性别不符合本合同承保范围的，本公司可以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第十八条的规定。

### **第二十一条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投保人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的，本公司有权扣除上述款项及利息后给付。

### **第二十二条 联系方式变更**

为保障投保人的权益，投保人的通信地址、电话或者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需及时通知本公司。否则，本公司将按照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信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 **第二十三条 合同效力终止**

本合同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效力终止：

- 一、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当天零时；
- 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终止情况。

## 第二十四条 争议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部分 释义

### 第二十五条 释义

- 1、本公司：是指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2、保险合同周年日：是指自保险单上注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起的周年日期。如保险合同生效日为二月二十九日的保险合同，在非闰年的时候其保险合同周年日为二月二十八日。
- 3、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 4、意外伤害：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原因而直接且单独的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5、公共水陆交通工具：指具有合法的公共客运营业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制乘客类别的陆地和水上交通工具，包括公交车、出租车、长途汽车、火车、高铁、地铁、轻轨、轮船、摆渡等，**但不包括自行租赁的交通工具、各种形式的班车或者包车。**
- 6、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 7、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 8、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 9、未到期净保险费：其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text{经过天数}/365)$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 10、有效身份证件：指身份证、护照、军人证、警官证、户口簿等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可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户口簿的使用仅限于十六周岁以下尚未申领身份证的未成年人。